

##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教務處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兒童語文程度，透過語文競賽的體驗，加強學童聽說讀寫的能力，進而培育兒童有自我實現的能力。

參、比賽項目與方式：

| 日期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| 比賽年級 | 參賽人數     | 地點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9/26<br>(四)  | 8：00～8：30   | 英語拼字        | 六    | 每班 2-3 組 | 會議室  |
| 12/18<br>(三) | 8：00～8：30   | 英語拼字        | 四    | 每班 2-3 組 | 會議室  |
| 12/19<br>(四) | 8：00～8：30   | 英語拼字        | 五    | 每班 2-3 組 | 會議室  |
| 12/23<br>(一) | 8：30-10：10  | 作文          | 四五六  | 每班 2 人   | 會議室  |
|              | 8：40～9：20   | 英語朗讀        | 四五   | 每班 1～2 人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9：30～10：20  | 客語朗讀        | 三四五  | 每班至多 1 人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10：25～11：15 | 客語演說        | 四五   | 每班至多 2 人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13：20～14：20 | 台語朗讀        | 三四五  | 每班至多 1 人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14：30～15：10 | 台語演說        | 四五   | 每班至多 2 人 | 視聽教室 |
| 12/24<br>(二) | 8：15～8：25   | 字音字形        | 三四五六 | 每班 2 人   | 會議室  |
|              | 8：40～9：20   | 寫字          | 五六   | 每班 1～2 人 | 會議室  |
|              | 8：30～10：10  | 國語朗讀        | 三四五六 | 每班 2 人  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10：30～12：00 | 國語即席演說      | 五    | 每班 1～2 人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13：40～14：20 | 國語<br>情境式演說 | 四    | 每班 1～3 人 | 視聽教室 |
|              | 14：30～15：10 | 國語說故事       | 三    | 每班 1～2 人 | 視聽教室 |

※ 每人至多參加 2 個項目。

※ 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（一）前填報各項比賽報名表。

## 肆、競賽項目及規定：

### 一、英語拼字

- (一) 人數：每組 2 名選手，每班 2~3 組。
- (二) 時限：每回合 3 分鐘，四五年級競賽共三回合，六年級競賽共五回合。
- (三) 比賽方式：
  - 1. 每回合抽籤佈題，5 個母音，7 個子音。
  - 2. 12 個字母全數佈題完畢後，工作人員宣布「計時開始」，才可以將作答案卷翻面。
  - 3. 每回合皆須抄題，用鉛筆或原子筆作答，字母不限大小寫，字跡無法辨識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  - 4. 每回合結束後，工作人員收回作答紙，選手須將字母磚放回盒子內。
  - 5. 參賽選手可攜帶標準化(A to Z)紙本英語字典，不可抄記或夾帶任何形式單字資料，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類裝置查詢。
  - 6. 比賽結果以各組每回合總積分，評定各組優勝隊伍。

### 二、閩南語朗讀

- (一) 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 2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-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  -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  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### 三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- (一) 範圍：演說講題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 2 至 3 分鐘。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）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-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
  -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。
  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### 四、客家語朗讀

- (一) 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 2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#### 五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

- （一）範圍：演說講題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（二）時限：2 至 3 分鐘。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）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 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
 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。
 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#### 六、英語朗讀

- （一）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- （二）時限：2 分鐘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 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 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 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#### 七、字音字形

-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部常用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，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中年級請使用鉛筆，高年級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- （二）時限：10 分鐘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國字、注音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# 八、作文

- （一）範圍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語體不加限制。中年級請使用鉛筆，高年級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（二）時限：90 分鐘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  1. 內容與結構占 50%。
  2. 邏輯與修辭占 40%。
  3. 字體與標點占 10%。
- （四）用具：紙張由學校供給，其餘用具參賽員自備。

## 九、寫字

- (一) 範圍：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字之大小，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 45 公分」書寫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）。字數為 50 字。
- (二) 時限：50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- 1. 筆法占 50%。
  - 2. 結構與章法占 50%，
  -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四) 用具：參賽者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墨汁、墊布等書法用具。

## 十、國語朗讀

- (一) 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2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-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  -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  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## 十一、國語即席演說

- (一) 範圍：事先公布題目及範圍，選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4 至 5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-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 %。
  -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 %。
  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## 十二、說故事

- (一) 範圍：請參賽者自選故事一篇（內容須合乎生活規範與道德禮儀教育）。
- (二) 時限：3 至 4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-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50 %。
  -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0 %。
  -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### 十三、國語情境式演說

(一) 範圍：演說講題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
(二) 時限：3 至 4 分鐘。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)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### 伍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競賽每年級擇優錄取三名，頒發獎狀、讚美卡以茲鼓勵。

二、第一名頒予讚美卡 3 張，第二名頒予讚美卡 2 張，第三名頒予讚美卡 1 張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

捌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
教學組

教務主任

校長